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3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鴻運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榮坤、陳漢卿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其曾與債務人訂有委託銷售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債權人於委託期間覓得買方，依約應給付報酬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據提出授權書、土地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、委託視像變更契約書、不動產賣賣意願書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。惟依債權人所述之原因事實及所系爭契約之內容，陳榮坤、陳翰卿僅為第三人陳閬之代理人，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請求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